

正本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葉欣怡
電話：(02)33665935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sunnyeh@ntu.edu.tw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1028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7月27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0次
會議紀錄(節錄本)及會議簽到單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106年11月30日處大二字第1060031769號函。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建業法律事務所、任免組

代理校長

郭大維

出國

副校長張慶瑞代行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陳良基副校長

貳、討論事項：

八、生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李○○助理教授不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李師自95年8月至園藝系任職屆滿8年未升等，本校依生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於103年7月28日報請教育部同意李師自103學年度起不續聘，經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86831號函復本案因有諸項疑義，未便同意辦理在案，先予敘明。
- (二) 另李師在教育部核准本件不續聘前，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經校申評會作成「申訴人之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後，再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經中央申評會104年4月20日會議作成再申訴評議書：「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另依104年5月12日本校教師評鑑法規商討會議決議，請生農學院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之意旨，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李助理教授不續聘案，並重為適法之處置。
- (三) 園藝系於104年6月12日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決議：「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8位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同意不續聘5票；不同意2票；空白1票。依規定無法逕行不續聘之決議；惟同意不續聘票數仍居多數，因此續聘與否，尊重上級教評會之決議。」
- (四) 生農學院於104年6月18日召開103學年度第9次教評會，經李師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後，決議：「本院於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經以合法程序，依本校聘約、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等規定，決議李○○助理教授不續聘，於認事用法上並無違誤。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4年4月20日再申訴評書，及104年6月11日教育部檢討教師未在限期內完成升等案說明建議書與104年6月12日園藝系教評會決議等，既有不同於現行規定的認知見解。於此，本院教評會實無從重為處置，決議依教評會之層級設置移請上級校教評會審議處置。」
- (五) 案提104年6月26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討論並決議：「請生農學院就園藝系系教評會之決議重新召開院教評會，並投票作成是否不續聘決議，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 (六) 生農學院於104年7月17日召開103學年度第10次教評會，經李師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後，決議：「經本會充分討論後，李○○助理教授就任現職起於8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經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9條第2項、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10條第1項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等規定，同意通過不續聘李○○助理教授（同意不續聘24票；不同意不續聘2票；廢票1票）。」

過程紀要：經委員縝密討論後進行投票，本會委員總數35人，在場委員27人，發出選票27張，22票同意不續聘、4票不同意不續聘，1票空白，認定：李師自民國95年8月至園藝系任職至103年7月，已屆8年；李師申請103學年度升等案，未達生農學院升等審查細則最低研究質量之要求，未獲園藝系教評會同意通過。查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各學院助理教授任職8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各學院相關規定辦理。」復查生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於93年4月起

就任現職，於8年內未獲通過升等申請者，視為覆評不通過，應經提教評會決議不續聘。綜合李師自95學年度第1學期任職起8年期間內，其整體論文質量及數量低於生農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表現不及生農學院及本校教師應達之基本要求，故認定其違反聘約有關研究並接受評鑑之義務，且情節重大。

決議：本案經續密討論，考量臺大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並為社會培育優質人才，對教師品質應有一定要求，本校及生農學院規定，專任助理教授任職8年內未獲通過升等申請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乃維護教師品質之基本門檻。李師任職8年仍無法達到生農學院研究質量之規定，此已顯示該名教師無法具備聘約所敘之基本工作能力，應已嚴重違反臺大教師聘約，且情節重大無法履行研究的責任。經投票表決，與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22票認定李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同意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生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聘約等規定，自103學年度起不續聘李助理教授，並將結果報教育部核定。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良基

單位(職稱)	委員姓名	簽到處	備註
副校長	陳委員良基	陳良基	
教務長	莊委員榮輝	莊榮輝	
文學院院長	陳委員弱水	陳弱水	
中文系	徐委員富昌	徐富昌	
外文系	張委員淑英	張淑英	
理學院院長	劉委員緒宗	劉緒宗	魏慶琳教授代
大氣系	吳委員俊傑	吳俊傑	
心理系	陳委員淑惠	陳淑惠	
社會科學院院長	林委員惠玲	林惠玲	
公事所	蘇委員彩足	蘇彩足	
社工系	古委員允文		因上午主持會議晚點到
醫學院院長	張委員上淳	張上淳	
臨床醫學所	江委員伯倫	江伯倫	
神經科	吳委員瑞美	吳瑞美	
小兒科	張委員美惠	張美惠	因門診晚點到
工學院院長	顏委員家鈺	顏家鈺	
應力所	劉委員佩玲	劉佩玲	
化工系	徐委員治平		請假

生農學院院長	徐委員 源泰	徐源泰	
農化系	陳委員 尊賢		請假
森林系	袁委員 孝維	袁孝維	請假
管理學院院長	郭委員 瑞祥	郭瑞祥	
國企系	盧委員 秋玲		請假
會計系	杜委員 榮瑞	杜榮瑞	
公衛學院院長	陳委員 為堅	陳為堅	
職衛所	鄭委員 尊仁		請假
健管所	陳委員 端容	陳端容	
電資學院院長	郭委員 斯彥	歐陽明教授代	歐陽明教授代
資工系	傅委員 立成		請假
電信所	廖委員 婉君	廖婉君	
法律學院院長	謝委員 銘洋	謝銘洋	詹森林教授代
科法所	黃委員 昭元	黃昭元	
生命科學院院長	郭委員 明良	郭明良	
生態演化所	李委員 玲玲	李玲玲	
生科系	李委員 士傑	李士傑	
人事室	黃主任 韻如		列席
人事室	謝專門委員 淑芬		列席
任免組	王組長 慧茹	王慧茹	列席
法律學系	李國譚 助理教授		請假
管理學院	陳永昌 副教授		